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45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  
訊息（含簡歷表）各1份（30733372\_1133045236\_1\_ATTACH1.pdf、  
30733372\_1133045236\_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師  
資職前教育等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62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辦理旨揭業務，規劃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部擔任行政工作，工作內容、資格條件及商借期間等說明，請詳參前開教育部原函。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擇優推薦，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連絡電話（02）7736-6309，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含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長安國小 1130311



\*REAA1136001751\*

副本：

2024/03/11  
18:08:45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